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我们作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华锐风电”）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华锐风电《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7年6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丽芳女士、丁建娜女士、马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选举桂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马忠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丽芳，女，汉族，出生于1964年11月，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CGMA会员，教授，中国国籍。现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财经大学国际工商学院教授、院长；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6年7月至2006年1月，任天津商业大学副教授；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国内访问学者；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美国加州大学富乐顿分校访问学者；2006年1月起，任天津财经大学国际工商学院教授、院长。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丁建娜，女，汉族，出生于1966年4月，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律师，中国国籍。现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处处长。1988年12月至1995年5月，任大连市第三粮库宣传部干事；1995年9月至1997年9月，任大连求是（同人）律师事务所文秘；1997年9月至2004年5月在大连市法律援助中心任职；2004年5月至2015年4月，任辽宁同人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2月起任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处处长；2015年4月起，任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桂冰，男，汉族，出生于 1975 年 3 月，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中国国籍。现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0 年 6 月至 2002.12 月任大连大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大连市工业党委宣传部副部长；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大连市国资委宣传和群众工作处副处长、处长；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大连市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2014 年 4 月起，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8 年 1 月起任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均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 2 名，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杨丽芳女士担任，杨丽芳女士具有管理学博士生学位，现任天津财经大学国际工商学院教授、院长，拥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具备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会计、财务管理等相关的专业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2017 年 2 月 14 日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与会计师沟通年报预审情况及内控问题
2017 年 4 月 13 日	审核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2016 年内控报告
2017 年 4 月 13 日	与审计机构就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

2017 年 4 月 13 日	聘请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机构事宜；审议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2017 年 4 月 23 日	审核公司 2017 年一季报财务报表
2017 年 6 月 6 日	审议《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审议《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2017 年 7 月至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2017 年 8 月 3 日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2017 年 8 月 18 日	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2018 年 1 月 8 日	审议《关于与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2018 年 1 月 8 日	审议 2017 年年报审计计划和预审情况
2018 年 3 月 19 日	审核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
2018 年 3 月 19 日	与审计机构就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
2018 年 3 月 19 日	聘请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机构事宜；审议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进行调查和评估，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职业准则，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于2017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高度关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交流和沟通工作。我们同外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审计计划、确定审计重点，并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联系，沟通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积极协调公司内部配合外部审计的工作，及时提出具体建议。在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报告，听取外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总结。

（二）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发表意见情况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年度内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按照相关规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了的意见。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组织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聘任专门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了独立审计。

四、总体评价及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华锐风电《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章

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保证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工作勤勉尽责；各委员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认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公司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外部审计工作，持续加强财务信息的审核和披露工作，推动内审工作的规范性开展，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更好的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杨丽芳 丁建娜 桂冰

2018年3月29日